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休閒演唱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84年2月制定
101年3月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綜合大樓三樓視聽休閒演唱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使本中心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，有標準可資遵循，特訂定本法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

一、本中心以支援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、學生社團活動為主。而申請單位需14天前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，並現場繳清場地使用費。

二、開放時間以每日下列時段為原則（三小時為一場次）：

09:00~12:00

14:00~17:00

19:00~22:00

三、寒暑假開放時間採臨時公告方式行之。

四、若遇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設備維修等，場地暫停開放。

五、申請單位因故取消場地借用，須於場地使用前7天告知，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。

六、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租借，場地使用費不予退費。

第三條 收費標準：

一、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費及工作人員之工讀金。

二、每一場次費用如下：

30人以下每一場次為新臺幣1,100元整及工作人員之工讀金。

31至50人每一場次為新臺幣1,300元整及工作人員之工讀金。

51人以上每一場次為新臺幣1,500元整及工作人員之工讀金。

第四條 工作人員之任用及待遇：

一、工作人員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遴選工作人員，並督導之。

二、工作人員負責場地佈置、現場機器操控管理及場地復原，工讀時間共計五小時。

三、工讀金比照校內工讀費支付，於每月五日以前支領上月份之工讀金。

四、每場次結束後，現場管理員應確實清查設備器材等，以明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
第五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借用，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，不予退費：

一、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，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
二、活動時有損害場地設備之虞者。

三、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。

四、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場地內各項設備，並不提供其他服務。

第七條 申請單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需妥善維護借用場地內各項設備，若有毀損情事發生，須負賠償之責任，情節重大者除取消日後使用權外，並得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二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若超過借用時間，超過半小時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場地費用，超過1個半小時則加收1個時段之場地費用。
- 三、校內單位、社團或教職員生租借本校場地，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，需於場地使用前7天通知場地管理單位；若無告知，則6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本校各場地。

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